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补充通知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沈亚飞女士以及股东张国英女士联合出具的《关于提议增加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沈亚飞女士和张国英女士联合推荐钟青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议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6日、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股东临时提案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及《关于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3-119、2023-120、2023-121）。

2023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钟青松独立董事任职异议函》，鉴于钟青松先生个人工作经历、培训经历等方面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5.3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5.15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不得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据此，公司不再将钟青松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公司将取消《关于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

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中关于选举钟青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本次取消提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除取消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现对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

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 截止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张国英女士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将对相关关联交易议题进行回避表决。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400号云南城投大厦A座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为差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马福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杨自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邹吉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唐家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杨艳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李红书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张艳婷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2和提案3为等额选举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程士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马子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杨继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宋翔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蒋俊凤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申请反向保理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 5%（不含 5%）以下的股东。

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以上第 1、2、3 项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其中应选非独立董事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3 名，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采用差额选举的，所投人数不得超过应选人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士国先生、马子红先生、杨继伟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过深交所审查无异议。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 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 400 号云南城投大厦 A 座 2 楼。

邮政编码：650299

电话号码：0871-67279185；传真号码：0871-67125080

4. 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二) 会议联系方式

1. 会务联系人：邱阳洋。

2. 联系电话：0871-67279185；传真号码：0871-67125080。

3. 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

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00”；投票简称为：“交投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6 位。

(2)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_____本人（本单位）作为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填写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为差额选举		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马福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杨自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邹吉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唐家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杨艳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李红书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张艳婷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2和提案3为等额选举		选举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程士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马子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杨继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宋翔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蒋俊凤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申请反向保理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委托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备注：

1. 授权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 授权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弃权”，只能选其一。

3.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